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李大美 (75年6月30日出生) (甲方)

立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張安安 (75年8月15日出生) (乙方)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李小明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 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
立書人 (甲方)：李大美 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344556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2號

電話：03-3682851

立書人 (乙方)：張安安 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4455667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2號

電話：03-3682851

證人：曾聰明 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曾美麗 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✓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